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健郎
　　黃微佳
　　陳柏祥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蔡尚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宋承澔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96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3年度司拍字第2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4054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案經士林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命再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920萬元後，於該院114年度補字第3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相對人對命供擔保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包括本金2535萬元及計算至其民國114年3月21日提起本案訴訟止之違約金共2984萬3200元，再加計執行費20萬2800元，共5539萬6000元，以其遲延受償上開金額，依各審級辦案期限合計6年期間，並按法定遲延利息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損害1661萬8800元，因而將士林地院所為命供擔保金額部分予以廢棄，改酌定再抗告人應供擔保金1670萬元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」，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乃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始符合該條項所稱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」之規定。又所謂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乃為預定抵押物應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所設定之抵押權。如所預定擔保之債權非僅限於本金，其約定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連同本金合計仍不得逾該最高限額範圍，此觀民法第881條之2規定即明。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包括本金2535萬元及計算至其114年3月21日提起本案訴訟止之違約金2984萬3200元，另執行費20萬2800元，共5539萬6000元之事實，固為原法院所認定（見原裁定第3頁）。惟相對人執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係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觀諸相對人所提他項權利證明書載明「擔保債權總金額4000萬元」（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），而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未見相對人附具其他執行名義，依上說明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所得受償之金額，除上開執行費用20萬2800元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外，應受該抵押權擔保最高限額4000萬元之限制。原法院未察，逕以上開本金2535萬元及違約金2984萬3200元（合計逾4000萬元），另加計執行費用，據以計算核定擔保金額，於法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